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報告編號：BC/2020/60040
報告日期：2020/06/20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石斑(劉天和)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冷凍/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06-9262620#132/王景毅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收樣日期：2020/06/15
 測試日期：2020/06/15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法規
◎ 孔雀綠及代謝物	---	---	---	---	---
◎ 孔雀綠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5	ppb(μg/kg)	不得檢出
◎ 還原型孔雀綠		未檢出	0.5	ppb(μg/kg)	不得檢出
◎ 硝基咪喃代謝物	---	---	---	---	---
◎ 3-Amino-2-oxazolidinone(AOZ)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MOHWV0040.06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咪喃代謝物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1	ppb(μg/kg)	不得檢出
◎ 3-Amino-5-morpholinomethyl-2-oxazolidinone (AMOZ)		未檢出	1	ppb(μg/kg)	不得檢出
◎ Semicarbazide (SC)		未檢出	1	ppb(μg/kg)	不得檢出
◎ 1-Aminohydantoin (AH)		未檢出	1	ppb(μg/kg)	不得檢出

林錫偉

林錫偉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報告編號 : BC/2020/60040
報告日期 : 2020/06/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氯黴素類	---	---	---	---	---
◎ 氯黴素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003	ppm(mg/kg)	不得檢出
◎ 氟甲磺氯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1
◎ 氟甲磺氯黴素胺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甲磺氯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0.05
◎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二)	---	---	---	---	---
◎ 西氟沙星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MOHWV0037.03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恩氟喹啉羧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大安氟喹啉羧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二氟喹啉羧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fleroxacin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氟滅菌		未檢出	0.01	ppm(mg/kg)	≤ 0.5
◎ lomefloxacin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marbofloxacin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那利得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諾氟喹啉羧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歐索林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 0.05
◎ pefloxacin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pipemidic acid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piromidic acid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沙拉氟喹啉羧酸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azaperol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azaperone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carazolol		未檢出	0.002	ppm(mg/kg)	不得檢出
◎ 氯吡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dicyclanil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eprinomectin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衣索巴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fluazuron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摩朗得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歐美德普	未檢出	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tetramisole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三氯仿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0.01	
◎ 三甲氧苄氨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報告編號 : BC/2020/60040
報告日期 : 2020/06/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法規
◎ succinylsulfathiazole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MOHWW0037.03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sulfabenzamide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乙醯磺胺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二甲氧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一甲氧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 0.1
◎ 磺胺鄰二甲氧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甲氧化吡嗪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胍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甲基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嘧特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二甲基嘧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sulfamethizole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甲基噁唑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乙氧化吡嗪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吡啶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噻啉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磺胺噻唑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sulfatroxazole	未檢出	0.01	ppm(mg/kg)	不得檢出	
◎ 四環黴素類	---	---	---	---	---
◎ 四環黴素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4-epimer-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氯四環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4-epimer-chlor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不得檢出
◎ 羥四環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0.2
◎ 4-epimer-oxytetracycline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0.2
◎ 脫氧羥四環黴素	未檢出	0.005	ppm(mg/kg)	≤ 0.01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動物用藥殘留」法規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8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302402號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F0/2020/6184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報告編號: BC/2020/60040
報告日期: 2020/06/20



樣品照片

BC/2020/60040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BC/2020/6004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 孔雀綠及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硝基呋喃代謝物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MOHWV0040.06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氯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二)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MOHWV0037.03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 四環黴素類	衛生福利部授食字第1031901795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分析之。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